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林美珠

代 理 人 盧玟鈴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1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盧玟鈴於民國111年3月9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5月17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

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9萬339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主債務人盧玟鈴申辦機車貸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盧玟鈴業於114年6月16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裁定開始更生，並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1號事件辦理中，若於主債務人更生程序進行中，債權人仍就同一債權向連帶保證人聲請執行，恐生重複執行及不公平之結果，故請求於主債務人更生程序確定前，暫緩執行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與盧玟鈴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本件共同發票人間，僅盧玟鈴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據抗告人陳明在卷。是依前規定之說明，相對人對抗告人自非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則原審據以准許相對人就抗告人所為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盧玟鈴於更生程序進行中，債權人仍就同一債權向連帶保證人聲請執行一事，苟將來確有因此發生重複受償等情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得由抗告人於斯時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映嫻